

第一章 本計畫概述

1.1 計畫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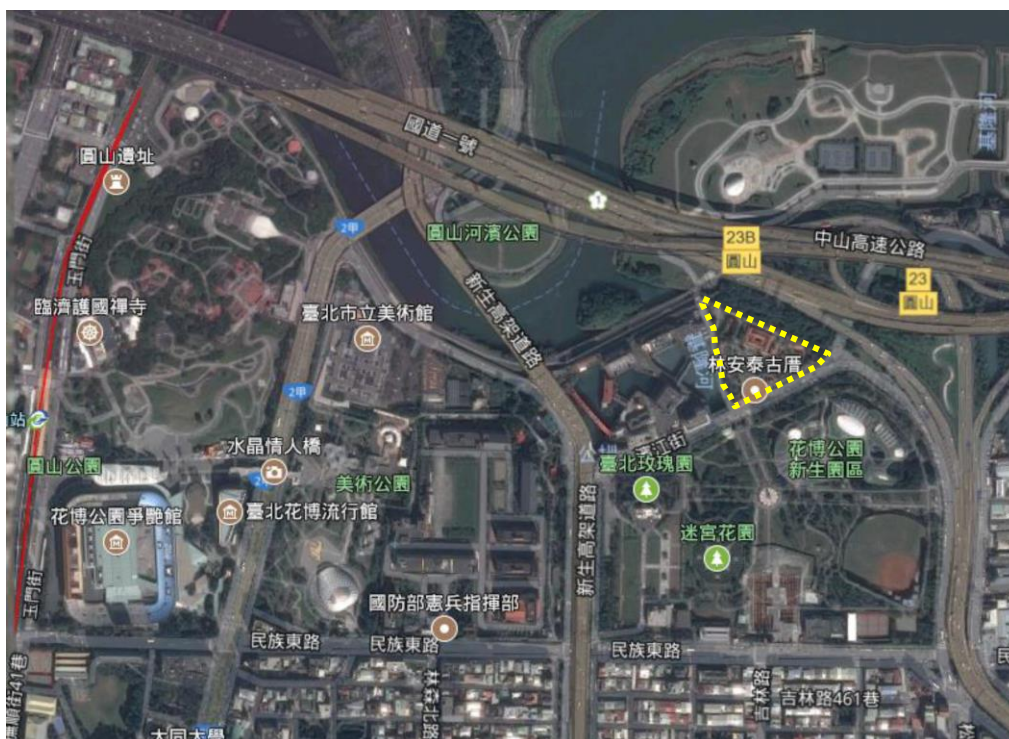
清乾隆 19 年(1754)，林家家族第十七代林欽明(林堯公)偕妻詹氏自福建省泉州府安溪縣，東渡令人聞之色變的「黑水溝」移居來臺，至其四子林回公，因在艋舺經商致富，便於臺北盆地大安下內埔之埤(陂)心另行購地興建林安泰古厝，地址為今日四維路 141 號。清乾隆 48-50 年(1783-1785)間完成正身的興建部分，至道光 2-3 年(1822-1823)興築左右護龍的部分，前後共約費時 5 年才完成，是臺北市現存古老民宅中年代最久的古屋之一。除其本身之建築藝術價值外，其亦見證了臺北盆地開發史之重要一頁，與板橋林本源三落大厝並稱，且年代更為久遠，於拆遷前為淡北十八世紀碩果僅存的漢式民屋。

然民國 67 年因林安泰古厝未被列入古蹟，且位居敦化南路計畫拓寬道路上，面臨拆遷命運。民國 74 年重建於臺北市濱江街 5 號之濱江公園，民國 89 年 5 月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規畫為「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民國 98 年配合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活動成為展館並擴建庭園，至民國 101 年 10 月始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將其登錄為歷史建築「林安泰古厝」，目前則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進行經營管理，為本市重要觀光景點。

本計畫目的在於對「林安泰古厝建築群」進行調查研究、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相關建築工法、空間形式、修復準則及未來管理模式建議等進行調查，以落實管理歷史建築及附屬建物之維護管理工作。

有關臺北市歷史建築「林安泰古厝」之稱謂，雖民間與林家族人多以「榮泰厝」、「安泰厝」及「安泰古厝」稱之，但本文內為求一致性統以「林安泰古厝」稱之。

1.1.1 歷史建築地理位置



【圖 1-1】「林安泰古厝」所在位置圖 資料來源：Google Map

1.1.2 歷史建築登錄基本資料

名稱	歷史建築「林安泰古厝」
登錄時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
類別	歷史建築
種類	宅第
興建年代	西元 1783 至 1785 年
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定著土地地號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 87 地號(部分)，建號為德惠段一小段 670 建號。
定著土地面積	保存面積古厝 672 平方公尺，書房 52 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 5 號。
保存範圍	古厝本體及書房
登錄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物遷建後僅存兩落內外雙護龍之合院形式，大木、木雕、石雕及工法 2. 具有一定水準，為本市閩南傳統建築典型代表作之一。 3. 古厝原位於四維路，民國 60 年因敦化南路計畫道路拓寬未能原地保存而拆除，在多方人士及媒體報導的壓力下，市府遂易地重組，古厝的遷建日後加速文化資產保存法立法，有見證文化資產的時代意義。 4. 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4 款登錄評定基準。
法令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暨臺北市歷史建築登錄及廢止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2. 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4 款登錄評定基準。